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减灾办〔2023〕11号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应急管理局、  
财政局：

为表扬和奖励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  
参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的积极主动性，最大限度避免或减  
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将《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

避险奖励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8月15日

# 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表扬和奖励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参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的积极主动性，更加坚决有效地落实“叫应、叫醒”机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除当地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自然灾害防治公务外，在我省境内对自然灾害发出有效预警或成功组织避险转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在我省境内发生的洪涝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第四条** 本规定认定的成功预警避险是指发现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自然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自然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了因灾人员伤亡的事件。其中，成功预警避险人数是指自然灾害发生后，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第五条** 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自然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

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

个人申报奖励，通过成功预警避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个人奖励；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预警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自然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荐其纳入同级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表扬范围，或将相关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事迹函告其所在单位并推荐给予表扬，其相关物质奖励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六条** 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组织开展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

**第七条** 精神奖励由省应急管理厅按相关规定，设立“自然灾害预警避险先进个人”或“自然灾害预警避险先进集体”予以表扬；对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提请省委、省政府或省级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给予即时通报表扬。

**第八条**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

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省级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 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50 人（含）以上的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3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的事件；三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的事件。

一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3 万元、单位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2 万元、单位奖励 3 万元；三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1 万元、单位奖励 2 万元。个人奖励和单位奖励不重复评选。

个人和单位收到奖金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第四条之有关规定缴纳或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符合省级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物质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推荐。市（州）应急管理局根据辖区内本年度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事件避免可能的因灾伤亡人数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逐个事件逐级审核填写《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 1）和组织核实成功预警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推荐材料（附件 2）。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省应急管理厅于每年 12 月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审查市（州）推荐材料，并拟定奖励等级。必要时，省应

急管理厅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事件。

(三) 公示。省应急管理厅在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自然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预警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可能的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等。

(四) 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应急管理厅按程序给予奖励。

对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省、市、县可在成功预警避险事件后按程序即时奖励，不再重复集中奖励。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要求，及时上报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信息，省应急管理厅将及时宣传推广相关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案例。

**第十一条** 省级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经费由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推荐、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

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市（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应参照本规定，制定成功避免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以下事件的奖励办法；市州、县区级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推荐表  
2.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附件1

## 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

### 推 荐 表

推荐对象: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拟推荐的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事件发生地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填写。

2. 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和单位在自然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预警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炼。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 单位 简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隶属		成立时间	
	参与成功预警避险 人员名单					
推荐 个人 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拟推荐奖励 等级					避免可能 的伤亡人 数(人)	
成功预警避险 灾害名称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街道) 村(社区) 灾害					
自然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不超过800字):						
县(市、区)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应急管理厅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青海省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 二、灾害基本情况

自然灾害基本特征、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预案点、是否属于因自然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自然灾害防治公务等。

###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预警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预警避险避免可能的因灾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需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 四、拟推荐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个人和单位在本次成功预警避险特别是在自然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自然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预警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